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守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徐雷先生、刘爱玲女士、朱秀同先生、佟秋月女士、尤永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改变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谢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才学鹏、郭春林、周睿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